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7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原告與被告曹德發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合法之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，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□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」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簡宏霖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訴。然查，簡宏霖並非原告公司之董事，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故其非原告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原告之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為不合法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